

附件 4

“ ”

主办单位：山东省就业促进会

承办单位：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介绍	- 1 -
二、赛场导览图	- 2 -
三、项目日程安排	- 3 -
四、参赛选手	- 4 -
五、竞赛细则	- 7 -
六、违规与争议处理	- 11 -

一、项目介绍

（一）赛项简介

职业指导师赛项是聚焦就业服务领域核心能力，以职业指导专业技术为核心，围绕求职者职业规划、岗位匹配、就业政策解读、求职技巧指导等实际服务场景开展的职业技能竞技项目。该赛项旨在通过“以赛促练、以赛促学”的方式，检验参赛选手对就业服务理论的掌握程度与实战应用能力，最终实现提升职业指导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助力高质量就业的目标。

（二）赛项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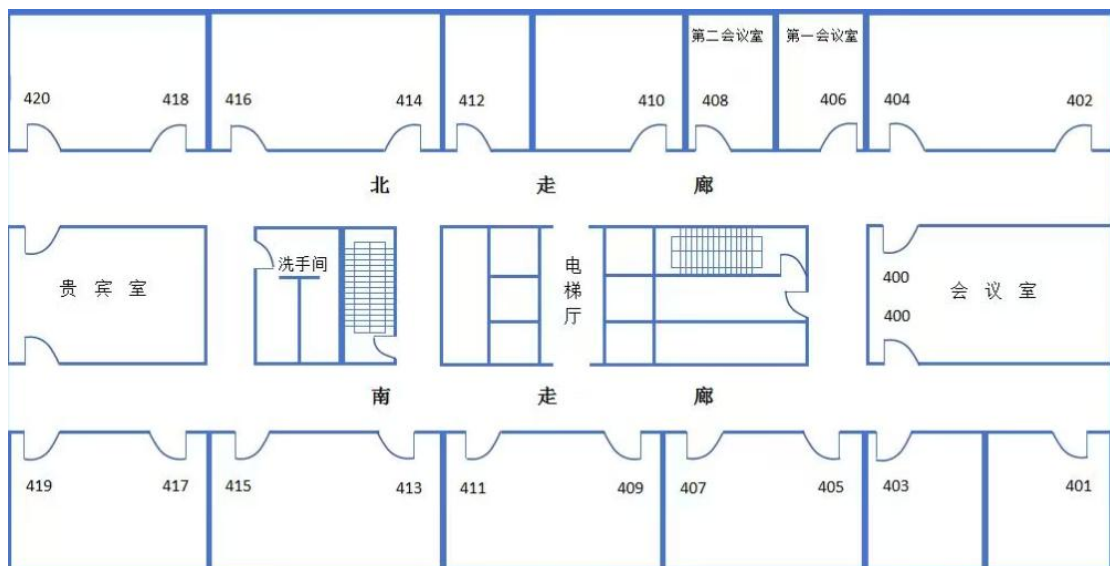
本赛项总共分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两大模块，均为百分制，分别按 30%、70%的比例计入总成绩，选手最终排名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若个人成绩相同，优先按技能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技能考核成绩仍旧相同，则由裁判组根据技能考核实操成果的细节（如职业指导专业知识掌握程度、实际问题解决能力）进一步评议确定最终排名。

二、赛场导览图

(一) 理论考场



(二) 技能考场



三、项目日程安排

2025.11.09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负责人	地点
9:00-9:30	选手签到	全体选手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产学研中心 一楼报告厅
9:30-9:50	竞赛开幕式	全体选手及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相关领导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产学研中心 一楼报告厅
10:00-11:00	理论测试	全体选手及巡场工作人员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产学研中心 一楼报告厅
13:00-18:00	技能测试	全体选手及裁判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产学研中心 4 楼
19:00	成绩公示	裁判长	裁判长	产学研中心 4 楼
19:00-20:00	申诉受理	有申诉需求的选手、仲裁组	仲裁组长	产学研中心 4 楼

四、参赛选手

序号	单位	姓名
1	滨州市滨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刘淑敏
2	滨州市技师学院	张天意
3	滨州市技师学院	王春
4	滨州市技师学院	许晖
5	滨州市技师学院	吕建彬
6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牛峙钢
7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宋御菡
8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张天博
9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魏坤
10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朱凯
11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赵燕磊
12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张秀璞
13	济南护理职业学院	王静
14	济宁市宏星装饰有限公司	宋静
15	济宁墨善聚商贸有限公司	闫师远
16	济宁墨善聚商贸有限公司	李文
17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满敬涛
18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王亚
19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周升旭
20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石辛未
21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王思怡
22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刘玉玲

23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王雨涵
24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杨涛
25	鲁南技师学院	焦丽萍
26	平度市技师学院	徐浩森
27	平度市技师学院	房开利
28	平度市技师学院	李晴晴
29	平度市技师学院	张玲玉
30	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	祁宏宇
31	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	李佳桢
3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马博文
33	山东鲸诚汇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王亚
34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苏放
35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刘迎
36	山东域尊机械有限公司	王贺
37	山东理工大学	郭洪涛
38	山东理工大学	刘岩
39	山东理工大学	徐玉卉
40	山东理工大学	蒲业壮
41	山东理工大学	陈盼盼
42	山东理工大学	马传金
43	山东理工大学	魏媛媛
44	山东理工大学	陈秋月
45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高雅
46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商云鹏

47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周亚珣
48	山东省明政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董晨宇
49	山东盛阳集团有限公司	钱永杰
50	山东中盛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岳昕慧
51	山东中盛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李睿涵
52	山东中盛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何昊
53	山东中盛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张福萍
54	山东中盛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周明站
55	山东中盛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张传海
56	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嘉禾
57	潍坊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张月
58	潍坊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马奉钦
59	潍坊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李珍
60	潍坊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叶梦茹
61	烟台城市科技职业学院	孙娜
62	烟台城市科技职业学院	姜人杰
63	烟台城市科技职业学院	李孟珂
64	烟台城市科技职业学院	侯冬冬
65	烟台城市科技职业学院	姜晓瑜
66	烟台城市科技职业学院	刘梦妍
67	烟台城市科技职业学院	吴泉宏
68	烟台城市科技职业学院	王晓丹
69	郓城县高级技工学校	王圣英
70	郓城县高级技工学校	曹继儒

五、竞赛细则

（一）竞赛流程和细则

1.理论知识测试

理论知识考核按照职业指导师《国家职业标准》（职业编码：4-07-03-01）中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下级别的知识要求和技能要求命题。采用线下纸质试卷，在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报告厅进行。

（1）测试内容

侧重于对基本概念、方法和规范的记忆、理解和应用。具体内容包括前台咨询服务、信息采集与发布、职业介绍服务、职业诊断与测评、帮助指导等，具体可参考在竞赛官方网站发布的题库。

（2）题型设置

单选（40题，每题1分）、多选（10题，每题3分）、填空（10题，每题2分）、判断（10题，每题1分），总分100分，覆盖“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中的理论要点，竞赛考核时间为60分钟。

2.技能考核

技能考核采用现场模拟的形式，由具有相关资质及多年从事职业指导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的专家组成评分裁判组，按照“百分制”对选手的实操表现进行独立评分，最终取裁判评分的平均值作为选手技能考核成绩。

（1）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围绕职业指导师核心工作场景设计，主要包含

六大任务模块（选手随机抽取 2 个模块完成）。

①前台咨询服务：聚焦职业指导一线接待场景，考察选手对就业相关业务的熟悉程度，以及快速响应咨询、清晰传递关键信息的能力。

②信息采集与发布：围绕职业指导中的信息管理核心环节，考察选手识别信息缺口、高效沟通采集关键信息的能力，以及明确信息用途的专业意识。

③职业介绍服务：针对岗位与人才的匹配核心工作，考察选手对不同岗位需求的理解、分析服务对象经验与岗位适配性的能力，以及向服务对象清晰传递岗位价值的沟通技巧。

④职业诊断与测评：聚焦职业规划中的科学指导环节，考察选手对职业测评工具结果的解读能力、结合测评特质推荐适配职业的专业判断，以及为服务对象提供可行性发展建议的能力。

⑤帮助指导：围绕服务对象在求职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如简历优化、面试准备等），考察选手精准识别问题症结、提供可落地解决方案的能力。

⑥职业指导工作推动：侧重职业指导服务的统筹规划能力，考察选手针对特定群体（如待业青年、失业人员等）的需求，设计小型就业服务活动（如宣讲会、对接会等）的框架搭建与落地可行性分析能力。

（2）评分标准

评分维度	核心考察方向	具体评分要点
专业能力 40 分	职业指导专业知识掌握程度、实际问题解决能力	需求理解与判断（15 分）快速精准把握情景核心需求
		专业知识应用（15 分）准确运用就业政策、岗位匹配逻辑等知识
		问题解决针对性（10 分）解决方案贴合场景与需求
沟通能力 30 分	与服务对象的互动效率、信息传递清晰度、语言适配性	倾听与回应（10 分）仔细了解需求，回应与需求高度关联
		表达逻辑与清晰度（10 分）表达条理清晰，逻辑合理
		语言适配性（10 分）按情景调整语言风格，无晦涩或过度口语化
职业素养 20 分	职业服务态度、时长把控能力、核心任务完成度	服务态度（10 分）保持微笑沟通、主动询问需求，无敷衍冷漠
		时间管理（10 分）规定时间内完成流程
成果质量 10 分	输出结果的完整性、对服务对象的实际帮助价值	完整性（5 分）输出结果无关键要素遗漏，覆盖核心要点
		实用性（5 分）结果可落地、能辅助决策，无无效内容

（二）竞赛纪律及违纪处理

本赛项参赛选手、裁判人员等，按照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中公布的竞赛纪律开展工作，如出现有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处理。

（三）统分方法和成绩上报

竞赛当天，按照裁判长的安排进行裁判分组。每个小组

的裁判只对裁判长分配指定的对应模块及指定的评分项进行评分，评判的过程完全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测量评分。

为确保评分过程的公平性和公正性，评分过程采取回避制度，裁判执裁过程中不能与自己的选手进行任何交流，评分过程中不参与自己选手的评分。无相应模块（评分项）执裁任务的裁判不得进入选手工位，不得干扰和影响其他裁判的执裁工作。

各模块成绩由各模块评分小组裁判及裁判长签名确认。在各模块成绩汇总并录入系统无误后，由裁判长最终确认并提交组委会。

（四）开放赛场要求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安排赛场观摩，观摩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不得影响、妨碍选手比赛。

六、违规与争议处理

（一）违规处理

1.违规处理范围。竞赛期间，对参赛选手、裁判人员、赛务保障工作人员、各参赛队领队等，出现违反竞赛技术规则和技术工作文件中公布的竞赛纪律或其他有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及时依规纠正并处理。

2.违规处理实施人

（1）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裁判员研究后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组委会监督仲裁组。

（2）其他人员（包括裁判人员、赛务技术保障人员、各参赛队领队等）在竞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组委会监督仲裁组处理。

3.违规处理结果

对上述违规行为，视情节给予约谈、警告、严重警告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问题或争议处理

竞赛期间，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各方应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反映和申诉，不得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1.竞赛项目内解决

参赛选手、裁判员发现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争议，应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比赛现场裁判员研究解决。处理意见需比赛现场全体裁判员表决，须获

全体裁判员半数以上通过。最终处理意见应及时告知意见反映人。

2. 监督仲裁组解决

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选手可在比赛结束后 1 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1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经调查确认所反映情况属于技术性问题的，仍交由竞赛项目解决。属非技术性问题的，由监督仲裁组作最终裁决。没有书面申诉或超过 1 小时进行申诉的不予受理。

仲裁联系人：张海峰 联系方式：0537-2221700